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康威資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栢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張雁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原告張雁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9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受裁定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系爭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35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其中333元已據原告繳納在案(參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94號卷，頁39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其餘裁判費66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該暫免徵收之

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